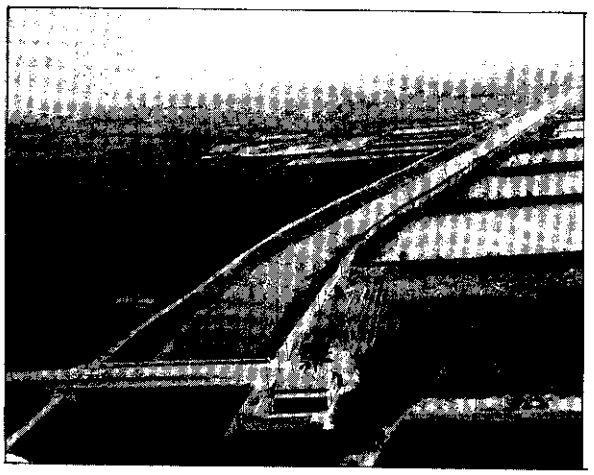


謹慎取用灌溉用水

勿用廢水灌溉農作物

有些工廠將廢水排入農用排水溝，部份缺乏公德心的農友爲了圖一時方便，將廢水引來灌溉蔬菜園等農作物，除導致地質惡化外，更影響消費者的健康，在此籲請農友勿引用工廠廢水灌溉農作物，以維護大衆健康。

（台南縣麻豆鎮油車裡9鄰44號　林許幼）

請政府寬列經費，整修農業道路

現在有許多農業道路使用已達二、三十年，路面千瘡百孔，遇雨則積水，泥濘不堪，通行頗覺不便，希望政府能寬列經費，全面整修破損農路，改建爲柏油路面，爲農友解決困擾與不便。（台南縣麻豆鎮油車里9鄰44號　林進勝）

有農民之實，無農保資格？

我是個道地的專業農民，從事果園管理已經有近十年的時間，因我是「幫農」身份，自農保開辦至今，尚未能申請到農保資格眞使人納悶。農保是政府的德政，然而政府經辦農保單位所訂之條例卻有漏失，舉例而言：我現今管理着七分多地的果樹，所耕作之土地不屬於單一地主所有，乃三位地主所有，且每位地主的土地均不超出五分地；若要申辦農保則與條例不符合，白白的喪失農保資格，試想這種條例規定合理嗎？

再則，凡是自耕農及其家屬大都可申辦農保；可是如今許多地主多已不從事農業生產且早已轉業，因爲從事農業可說是「吃力不討好」，然而只因他們仍保有土地因此能申辦到農保，至於這些默默耕耘者，卻只有「望農保興嘆」的份。

類此情況的農業人口一定很多，祈盼政府能重新界定「自耕農」與「實際務農」的分野，否則這些眞正的農民一定會感到不平。因爲有「自耕農」的身份並不代表實際務農，而他們卻都是農保之受惠者，至於實際務農者則不一定是「自耕農」，這些人卻不能眞正受到關照。

若政府有意照顧這些既未持有土地（家無恆產又得出賣勞力）卻眞正在從事農業生產的工作者，有關單位似有將此條例重新修改的必要。（高雄縣大社鄉保社村萬全巷34之1.林照賢）